



教職員工因應登革熱疫情
之請假及課務相關規定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9月11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1155946號函

教職員工因應登革熱疫情 之請假及課務相關規定



教職員確診登革熱
之請假及課務規定



住處配合相關單位噴藥
之請假及課務規定



教職員確診登革熱之請假及課務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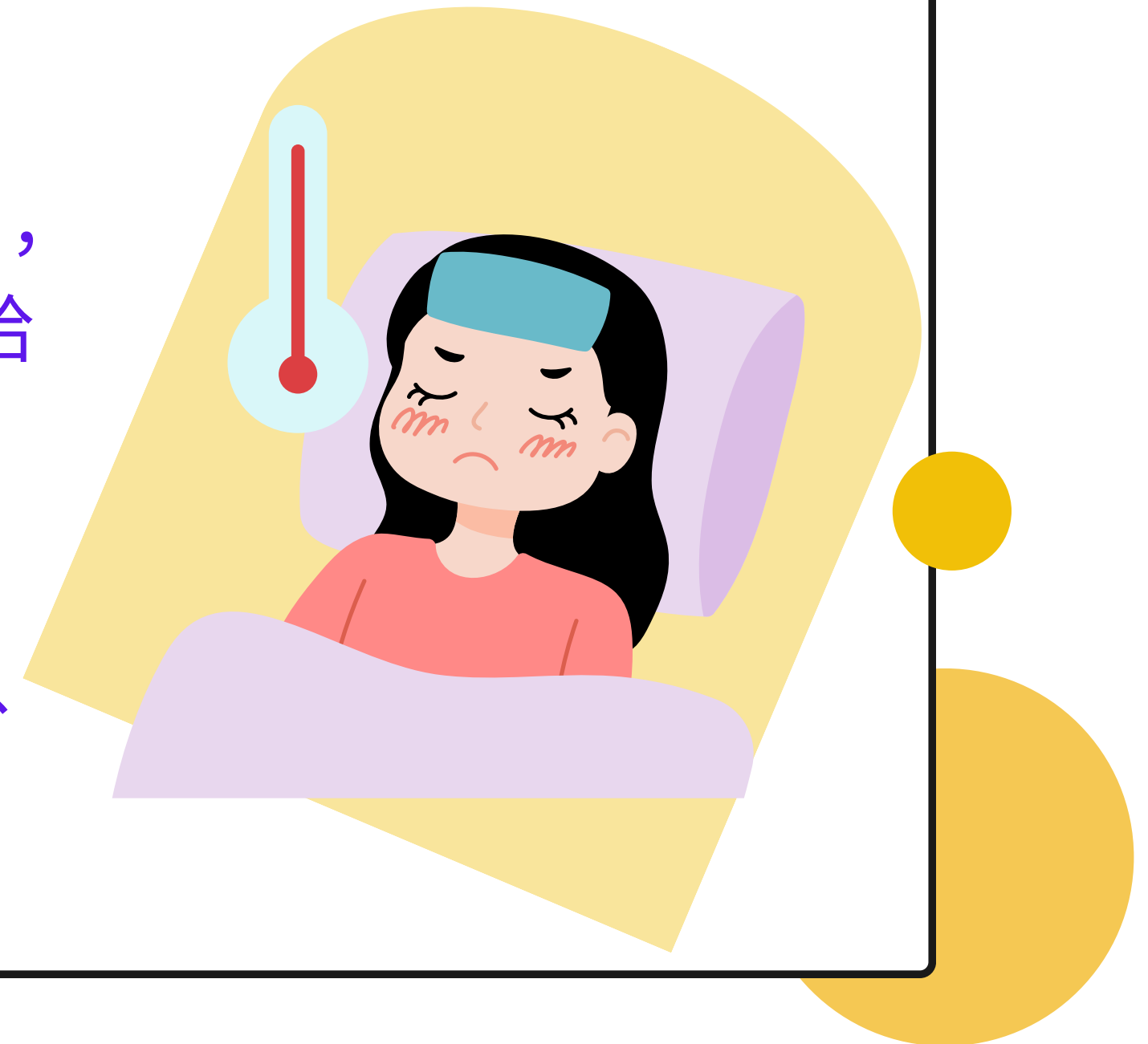


核給病假

已確診登革熱之教職員工發病後5天避免到校，以請假方式辦理，依診斷證明或篩檢證明核給病假

課務排代

所遺課務由學校調補課或遴聘合格人員代理、代課，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。





住處配合相關單位噴藥之請假及課務規定



核給公假

配合衛生主管機關、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噴藥者，請依噴藥單位開立的請假證明核實給予公假

課務排代

所遺課務由學校調補課或遴聘合格人員代理、代課，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。

